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分包号：JSZC-320900-JSYF-C2025-002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SYF-C2025-0022 的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环路蟒蛇河桥等桥梁病害维修工程（三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环路蟒蛇河桥等桥梁病害维修工程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.451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2.1546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